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訴願人因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10 月 11 日北市都服字第 1076045368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14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.....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.....者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但在行政機關辦公處所或他處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於會晤處所為之。」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。」第 7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：「送達，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，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地方自治或警察機關，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，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，另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，以為送達。」「前項情形，由郵政機關為送達者，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郵政機關。」

二、訴願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07 年 8 月 31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 107 年度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（收件編號：1072B05032），經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所欲申辦貸款利息補貼之建物（新北市板橋區○○○路○○號○○樓）之所有權移轉登記日為 104 年 4 月 15 日，未在本件申請日前 2 年內，與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第 12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要件

不符，乃以 107 年 10 月 11 日北市都服字第 1076045368 號函（下稱 107 年 10 月 11 日函）否准

其申請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7 年 11 月 16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

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查上開 107 年 10 月 11 日函經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、第 72 條第 1 項前

段及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，交由郵政機關按訴願人之住居所地址（即臺北市文山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號，亦為訴願書所載地址）寄送，因未獲會晤訴願人，亦無代收文書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接收郵件人員，郵政機關乃依同法第 74 條規定，於 107 年 10 月 16 日

將該函寄存於○○郵局，並分別製作送達通知書 2 份，1 份黏貼於訴願人住居所門首，1 份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，以為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影本在卷可憑，是該函已生合法送達效力；且該函說明三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，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，訴願人若對之不服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（107 年 10 月 17 日）起

30 日內提起訴願。又訴願人之地址在臺北市，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，是訴願人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為 107 年 11 月 15 日（星期四）。惟訴願人遲至 107 年 11 月 16 日始經由原處分機

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有原處分機關 107 年 11 月 16 日櫃檯收件表影本在卷可稽。是訴願人提起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原處分業已確定，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為法所不許。另本件裁處書非顯屬違法或不當，無訴願法第 80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之適用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
委員 張慕貞
委員 范文清
委員 王韻茹
委員 王曼萍
委員 洪偉勝
委員 范秀羽

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